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蕭樟蓁

電話：04-3706-1519

電子信箱：e-p15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20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 (A09030000E_114012039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120395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國立中山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校外遴選委員會公告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中山大學114年11月6日中人字第11405019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該校)辦理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事宜，有關遴選資訊及相關公告請至該校人事室網頁「附中校長遴選專區」(<https://ope.nsysu.edu.tw/p/412-1011-27304.php?Lang=zh-tw>) 參閱。

三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該校聯絡人，聯絡電話：(07)-5252000分機2043。

四、檢附該校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

副本：電
交
2025/11/10
16:07:32
文
章

